

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杨桥街道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

各社区（居）委会、各事业单位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增强机关工作透明度，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政务环境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结合杨桥街道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实现要求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，进一步完善“靠制度管人、按制度办事、依制度用权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，全面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、全流

程公开，统筹推进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一）决策公开。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规范性文件公开以及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情况。

（二）管理和服务公开。主要包括机关事务信息的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执行和结果公开。主要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；督察督办及问题整改落实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。主要包括在线申请和信函申请渠道的畅通性和答复规范化程度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行政审批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各环节，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。依法全面公开办理事项、事项类型、法律依据、申请受理条件、办事流程、申报材料、办理场所和办理时间、承诺时限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窗口电话及投诉电话等行政审批信息。深化并联审批，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二）拓宽渠道，公开政务。管好用好政务微信，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、大喇叭的作用，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。密切关注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，对遇到的普遍性、典型性问题，要进行有针对性地解读。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

机制，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，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进一步细化网络政务舆情等各个环节具体的责任和要求，及时回应关切，正面引导舆论。要不断创新，通过宣传栏、手机短信、在为民服务中心大厅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挂横幅等方式，不断宣传党务政务公开的重要性，按照“规范、实用、明了、方便”的原则，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做到公开形式多样化。

三、公开要点

凡是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，除免于公开外，都应进行公开。

（一）年度计划、工作目标、责任分工以及完成情况信息公开；

（二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；

（三）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
（四）街道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；

（五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

（六）债权债务、筹资筹劳情况；

（七）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

（八）街道各社区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承包、租赁、拍

卖等情况；

（九）办事政策依据公开；

（十）其他应公开的事项。

四、公开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公开原则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、程序履行公开义务。

（二）坚持真实公开原则。所有公开事项必须实事求是，真实有效，准确无误，严搞形式主义。

（三）坚持及时便民公开原则。按照规定对应当公开的事项，采用及时、快捷、便民方式公开，方便群众和单位办事。

（四）坚持实效公开原则。从实际出发，突出重点，防止失信于民。

五、下一步措施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忠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实际行动，加强政风建设，转变机关工作作风，各社区居委会、各事业单位（中心）要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及时将政务公开信息上报。为民服务中心大厅要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强化督查。各社区居委会、各事业单位（中心）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对政务公开的内容以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使各项制度得以正确实施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

作用。收集新闻线索，弘扬先进典型，通报敷衍塞责行为，推动政务公开扎实有效地进行。

（三）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我街道以及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，使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常态化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和相关电话咨询，满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知情权。

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0月25日